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10月6日：只要符合本指南中的限制條件，探視和團體活動是允許進行的。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Public Health) 正在尋求你的協助，以減緩新型冠狀病毒（縮寫為COVID-19）在洛杉磯縣的傳播速度。本指南適用於非專業護理機構但能為居民提供某種程度護理的聚集型居住設施。這些設施包括老年人居住型護理設施(RCFEs)和成人居住護理設施(ARFs)，以及其他由加州社會服務部，社區護理許可部門(CCLD)認可的居住設施，以及藥物使用治療中心、行為和精神健康治療設施，以及有經營許可執照或無經營許可執照的集體家庭。

我們強烈建議所有聚集型居住設施審核和更新其應急方案，並考慮在必須暫時減少現場工作的情況下繼續提供基本服務的方法，比如為員工缺勤做計劃，創建一個備用/隨叫隨到的系統。我們希望向你提供一些有關COVID-19的基本資訊，以及你應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幫助防止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在你的場所傳播。

本指南旨在幫助聚集型居住設施執行有效措施，以：

- 預防和減少 COVID-19 在您的設施內的傳播。
- 預防和減少 COVID-19 在設施之間和設施之外的傳播。

基本資訊

什麼是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是由一種以前沒有在人類身上見過的病毒引起的。在某些方面，它和我們見過的其他病毒一樣，但是有一些重要的因素使它與眾不同：

- 它比其他一些病毒更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 它可以透過未出現任何症狀的患者傳播，且這些患者並不知道自己已被感染。
- 雖然它只會導致大多數人出現輕微或中度症狀，但對於某些人群（尤其是高危人群）來說，它可能會非常嚴重，甚至致命。

高危人群

COVID-19的高危人群包括：65歲以上，患有慢性疾病（包括那些可能影響心臟，肺或腎臟），以及由於化療或其他藥物治療或疾病導致免疫系統衰弱的人士。

COVID-19的常見症狀有哪些？

患有COVID-19的人有輕症到重症各種各樣的症狀，症狀可能包括以下幾種症狀組合：

- 發燒(100.4華氏度及以上)
- 頭痛
- 咳嗽
- 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
- 氣短或呼吸困難
- 喉嚨痛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 發冷
- 疲勞
- 肌肉或身體疼痛
- 鼻塞或流鼻涕
- 噁心或嘔吐
- 腹瀉

這份症狀清單並非全部包含在內。設施應幫助或鼓勵對所有出現症狀的工作人員或居民進行檢測。如果可以的話，設施應該能夠自行對這些出現症狀的人士進行檢測。工作人員可以聯繫他們的醫生，以瞭解進行檢測的必要性。

出現任何這些 COVID-19 緊急症狀，請立刻撥打 911 尋求就醫：

- 呼吸困難
- 感到胸部疼痛或有壓迫感
- 新出現的意識模糊或難以醒來
- 嘴唇或臉部發青

當撥打911時，通知接線員，病人可能患有COVID-19。在醫療幫助到達之前，該病人應該戴上口罩或布面罩。

冠狀病毒如何傳播？

與其他呼吸道疾病一樣，人類冠狀病毒最常見透過出現症狀的感染者傳播給他人的途徑是：

- 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時產生的飛沫。
- 近距離接觸，例如照顧感染者。
- 接觸帶有病毒的物體或表面，然後在洗手之前觸碰你的嘴、鼻子或眼睛。

COVID-19是一種新病毒，我們每天都在瞭解更多病毒傳播的途徑，以及病毒潛伏期有多長。隨著資訊的變化，我們將通知你有關此病毒的最新資訊。我們鼓勵你訪問 DPH 新型冠狀病毒專題網頁以獲取更多資訊，其中包括其他指南類文件，「常見問題解答 (FAQ)」以及資訊圖表：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採取措施保護居民和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

預防和減少COVID-19在您的設施內的傳播

1. 減少感染風險的措施	標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貼告示，提醒居民及工作人員洗手及消毒的重要性。- 提供標誌，並定期提醒居民，如果他們出現 COVID-19 症狀（發熱或發冷、咳嗽、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嗅覺喪失、喉嚨疼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或嘔吐、腹瀉），應向工作人員預警。
	症狀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對所有工作人員、訪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對居民實施症狀篩查——如有可能，應包括體溫檢查。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 進入聚集型居住設施的每個人（包括居民、工作人員、訪客、外部衛生保健工作者、供應商等），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都應對他們詢問是否出現COVID-19症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檢查他們的體溫。對緊急醫療需求作出應對的緊急醫療服務 (EMS) 人員可免於遵循此要求。他們不需要接受症狀篩查，因為他們通常是在開始輪班工作時已經接受過症狀篩查的。
- 設施應限制出入口，並確保所有可進入的入口都設有檢查站。
- 任何發燒（100.4華氏度或37.8攝氏度）或出現COVID-19症狀的人士不得進入設施。

請參閱下文第5節有關居民症狀篩查的內容。

個人衛生

- 經常使用含有至少 60%酒精的含酒精的洗手液或使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特別是在上廁所後、吃東西前、擤鼻涕、咳嗽或打噴嚏後。
- 使用紙巾遮蓋咳嗽或打噴嚏，然後立即處理掉用過的紙巾，並清潔雙手。如果你沒有紙巾，請用你的袖子（而不是用你的手）。
- 盡可能減少近距離接觸和共用杯子，餐具，食物和飲料等物品。

社交（身體）距離 - 透過使居民和工作人員彼此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以有效保證整個設施的社交疏離措施能夠順利實施。避免與他人握手或擁抱。

- 重新安排設施內的公用區域，以確保居民不會聚集在一起。
- 設置公共休息室，使椅子相隔 6 英尺以上的距離且相互背向，並易於取用紙巾、洗手液和附近的洗手池洗手。
- 在合住的房間裡，床與床之間應盡可能相隔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並從床頭到床腳放置，且床頭和另一床頭應保持盡可能遠的距離。
- 應以輪流用餐的方式或在戶外區域提供食物，以確保社交疏離。同一組居民應在同一時間一起用餐，以減少感染性病毒的傳播。
- 將居民的交通限制在必要的探訪範圍內。
- 團體活動可按下文第 2 部分所述恢復和進行。

通用式病毒源控制 - 病毒源控制措施包括佩戴口罩或面罩。要求所有人員，包括工作人員、訪客和居民至少應佩戴布面罩。護理人員必須佩戴口罩或 N-95 呼吸器。

- 所有在居住區域、公用或共用區域、走道或居民和/或工作人員聚集的地方的所有人員都需要佩戴口罩或面罩。
- 在封閉區域單獨工作的員工不需要進行病毒源控制，除非他們需要穿過公共區域，因為在那裡他們可能會與其他員工或居民互動。
- 如果有的話，應為護理人員或任何確診或疑似感染 COVID-19 的居民保留醫用口罩，以供他們使用。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居民在他們的房間外面時必須佩戴布面罩。這包括必須定期離開醫院接受護理的居民（例如接受血液透析的患者）。- 由於潛在的認知或醫療條件而不能在房間外佩戴面罩的居民，不應被強制要求佩戴口罩，也不應被強制留在房間內。不過，應盡量鼓勵他們遮蓋臉部。- 呼吸困難、失去知覺、喪失行動能力或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無法取下面罩的個人，不應佩戴口罩。對於不能佩戴口罩的居民，可提供防護面罩或帶褶皺的防護面罩供其使用。- 當工作人員在居民的房間內時，居民應盡可能用紙巾捂住口鼻，且最好用布面罩遮住臉。
2. 公共用餐和集體活動	<p>有限度的團體活動和公共用餐是允許進行的，只要設施遵守以下措施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上所述的通用式病毒源控制- 保持身體距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每個小團體內的居民數量不得超過10人。b. 所有居民在所有活動期間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c. 所有員工在休息室時，必須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在工作活動期間，應盡可能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d. 活動應輪流進行，以讓所有人更好地保持身體距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這些居民的輪流順序應保持一致（例如，每晚同一組居民坐在一起用餐），應盡可能將單獨的居民分配到特定的區域，以盡量減少接觸，以防某位居民在之後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ii. 在團體活動期間，使用簽到表/居民名冊，如果之後有居民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這將有助於追蹤其接觸者。- 加強對設施的消毒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居民或工作人員搬離區域後，所有公共的「高接觸頻率」表面都應進行消毒。- 如果在居民中發現新的病例，公共用餐和活動應至少暫停14天。在此期間，設施應審查其感染控制和預防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新的感染病例。在14天內沒有出現新的居民感染病例後，可採取上述通用式病毒源控制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恢復公共用餐和活動。
3. 訪客	<p>必要的訪客和基本的醫療輔助專業人員屬於允許進入設施的訪客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的醫療輔助專業人員是指有工作合同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包括顧問，服務提供者，以及設施認為必要的檢測人員。- 必要的訪客定義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陪護/臨終探護的訪客b. 為身體、智力和/或發育障礙患者和認知障礙患者提供必要服務的輔助人員；可以允許一名必要的輔助人員與患者在一起。c. 監察專員代表d. 不可推遲的為法律事務而來的訪客，包括但不限於遺產規劃，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授權委託書和財產所有權轉讓。- 所有必要的訪客都被允許進入設施，並且必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進入設施時，進行症狀篩查。如果訪客的篩查結果呈陽性（出現症狀和/或接觸過COVID-19）或身體不適，則必須推遲此次必要探訪的時間。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除非有禁忌症，否則在探訪過程中應戴上面罩以保護他人。如果必要訪客不能或不願意遵循這些預防措施，考慮限制他們進入設施的權利。c. 僅限於居民的房間或設施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果探視在室內區域內進行，應使用通風良好的房間（例如，打開窗戶）。d. 在探訪前後進行手部衛生清潔工作。e. 在設施內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f. 工作人員應監督探訪情況，以確保居民和其親人遵循感染控制指南（保持安全距離、佩戴面罩、不進行身體接觸），並保證探訪過程的安全性。g. 建議訪客在離開設施後至少14天內監測自己是否出現呼吸道感染的跡象和症狀，如果出現症狀，應在家中進行自我隔離，聯繫其醫生，並立即通知設施他們在設施內的日期，他們接觸的個人以及他們訪問的設施內的地點。設施應立即對報告的接觸者進行篩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所有必要的感染控制預防措施。 <p>- 非必要的訪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可按照下列規定恢復室外探訪：<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探訪必須提前安排。ii. 對於沒有感染COVID-19的居民，允許進行室外探訪。iii. 訪客進入設施時應接受症狀篩查。出現COVID症狀或跡象的訪客在完成規定的隔離期之前不允許進行探訪。與COVID呈陽性的個人有過已知接觸的訪客，應在檢疫期結束後再前往設施。iv. 訪客彼此間應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體距離。如果保持6英尺的距離是不可能的，可以使用透明的塑膠隔板。v. 居民和訪客必須佩戴面罩。vi. 居民和訪客必須避免直接的身體接觸。vii. 工作人員應監督探訪情況，以確保居民和其親人遵循感染控制指南（保持安全距離、佩戴面罩、不進行身體接觸），並保證探訪過程的安全性。viii. 如果天氣不允許在室外進行探訪，開著門或窗的大型公共區域是一個可供選擇的選項。ix. 探訪當天，在設施場所的護理點對訪客進行病毒檢測是一項額外的安全措施，設施可以考慮在探訪居民之前實施該措施。 <p>- 應制定其他措施幫助探視流程順利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繼續為訪客提供其他溝通方式，例如線上溝通（電話、視訊通話等）。b. 創建一個溝通方式（電子郵寄清單伺服器，網站，帶錄音的電話號碼等），以提供與家人的最新溝通方式。c. 指派員工作為家庭電話的主要連絡人，並定期負責打/接電話，使家庭成員及時瞭解最新的情況。
4. 監控檢測	根據CDSS PIN 20-23-ASC的要求，目前在其居民或工作人員群體中沒有任何確診的COVID-19病例的設施，應每14天對所有工作人員的10%個人進行監測檢測（例如，每14天選擇不同的工作人員進行檢測）。
5. 篩查有 COVID-19 症狀的居民	篩查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新居民入住時評估其是否患有 COVID 的症狀。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情況允許，每天至少對所有居民進行一次症狀的評估。提醒居民如出現新的 COVID 的症狀，要及時通知工作人員。護理機構內的居民應該每 12 小時測量體溫或自我監測體溫。- 如果情況允許，在居民入住時及在設施內的每一天使用體溫掃描器或一次性體溫計測量居民的體溫。如果體溫超過 100.4 華氏度，即是發燒。- 鑒於目前的疫情爆發情況，任何出現呼吸道疾病症狀的居民均可假定患有 COVID-19，且應推薦進行 SARS-CoV2 檢測。鼓勵進行常規呼吸道病原體檢測，包括流感檢測（如適用），以確定任何替代性的診斷方案。- 確保在檢測等待期間以及在居民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時，對所有患病居民採取下文所述的隔離預防措施。- 應保存居民的體溫檢查記錄。
<p>6. 當居民出現症狀</p>	<p>隔離出現症狀的居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隔離所有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居民（無論他們是否接受過 COVID-19 檢測）。- 對所有出現症狀的居民進行 COVID-19 檢測。- 迅速將疑似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居民轉移到與設施其他部分隔離的單獨的病患居住區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它應該是一個獨立的建築，房間或指定的遠離無症狀居民的區域，且最好配備獨立的衛生間▪ 在所有隔離區外放置清晰的標識，讓工作人員和居民知道他們應該遠離此區域▪ 如果出現症狀的居民無法居住在單獨的房間或建築物中，則應建造隔板（例如，使用床單和梳粧檯等），在出現症狀的居民和無症狀的居民之間盡可能多的構建屏障。○ 應確定並保留專用的洗手間，且僅供出現症狀的個人使用。如果這是不可能的，在出現症狀的個人使用房間後進行清潔工作是必須的。○ 如果出現症狀的居民需要經過沒有症狀的居民的居住區域，他們應該戴上醫用口罩，且儘量減少經過這些區域的時間。○ 出現症狀的居民應與無症狀的居民分開用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必須共用用餐空間，應錯開用餐時間，以便出現症狀的居民不和無症狀的居民一起用餐，並在每個群體用餐後進行清潔工作，以減少病毒傳播風險。○ 應該使用移動屏風，床單等。（或其他形成分區的方式）來鼓勵居民在共用空間中遵守隔離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使用了屏風，遵守適用的建築消防法規是很重要的。（例如，保持疏散通道，不要遮蓋火警警報）。○ 儘量減少工作人員與出現症狀的居民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預防疾病傳播的指示。本指南的第 15 節就與出現症狀的居民接觸的工作人員如何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提供了指導意見。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 考慮將患病期間無法進行自我隔離的出現症狀的居民轉移到 OEM 的檢疫/隔離房。請致電 DPH 的轉診熱線：833-596-1009。
- 符合下列條件時，居民可停止隔離：
 - 在未使用退燒藥已退燒，且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呼吸急促）也已改善的前提下，自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 10 天，並且在恢復健康後至少已過去 24 小時。免疫功能嚴重受損的個體可能需要隔離 20 天或更長時間，有關此類居民的詳細資訊請見下文第 7 部分。
- 工作人員應保留所有被隔離居民的每日記錄，以監測他們的症狀並確定隔離的結束日期。
- 如果出現症狀的居民屬於 COVID-19 疾病併發症高危人群（例如 65 歲以上或患有慢性病），鼓勵他們打電話給他們的基礎醫療機構 (PCP)。如果他們的症狀惡化，他們應該立即打電話給他們的基礎醫療機構或通知工作人員撥打 911。撥打 911 時，工作人員應通知指派調度員該居民有 COVID-19 症狀。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 COVID-19 緊急警示性症狀的惡化跡象，請撥打 911 立即尋求醫療救助：

- 呼吸困難
- 胸部持續疼痛或感到有壓力
- 突然出現的意識模糊，或無法被喚醒
- 嘴唇或臉色發青

當撥打 911 時，通知指派調度員，病人可能患有 COVID-19。在醫療幫助到達之前，該病人應該戴上布面罩。

如果可能的話，對 COVID-19 而更容易患上嚴重疾病的高危人群進行隔離（即使他們沒有接觸過病毒）

- 在可能的情況下，為無症狀的高危居民（65 歲以上，患有慢性病）指定一個單獨的區域。這是為了保護高危人群免受感染。但是，如果無法隔開區域，則使用隔板或其他方式將高風險個人與其他人分開。
- 該區域應與低風險無症狀區域、無症狀隔離區域和出現症狀區域的居民分開。
- 即使在設施內沒有疑似或確診的 COVID-19 病例，也可以考慮將高危居民安排在單獨房間或最多擁有 10 張床位的共用房間。

7. 當居民檢測結果呈陽性

出現症狀或無症狀的居民

-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居民必須與他人分開，並由專門的工作人員將他們安置在設施單獨劃出的 COVID 區（也稱紅色高危 COVID 區）。
- 必須按照上文第 4 節的規定嚴格制定隔離指南。
- 從首次 COVID-19 診斷檢測結果呈陽性之日起，免疫系統嚴重受損患者應隔離至少 20 天。以下患者被認為屬於免疫系統嚴重受損：正在接受化療的癌症患者，攜帶愛滋病毒且 CD4 細胞計數少於 200 的患者；患有免疫缺陷疾病的患者，使用強的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p>松劑量為20毫克/天且超過14天的患者，接受免疫抑制藥物[生物製劑等]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患者，或患有由患者的主治醫生確定的其他形式的免疫受損疾病的患者）。</p>
8. 當工作人員出現症狀	<p>出現症狀的工作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員應每天監測自己的症狀，並鼓勵工作人員在生病時回家。將他們推薦給他們的醫生進行 SARS-CoV2 檢測。- 確定工作人員和居民的密切接觸者，開展針對性檢測（見第 11 部分）。實施針對性檢測對策，遵循針對性檢測指南。- 應向疑似或實驗室確診的 COVID-19 症狀的工作人員提供居家隔離指南，指示他們回家進行自我隔離，並在症狀惡化時通知他們的醫療服務供應商。- 出現症狀的工作人員應被告知在家中進行自我照顧，且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才可停止居家隔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 在沒有使用退燒藥已退燒，且症狀（例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也已改善的前提下，自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 10 天，並且在恢復健康後至少已過去 24 小時。
9. 當工作人員無症狀但檢測結果呈陽性時	<p>無症狀的員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無症狀工作人員應在檢測完成後回家進行10天的自我隔離，並要求按照上文第8部分所列的指引進行。
10. 報告出現症狀的居民或工作人員	<p>確證病例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設施中有1名或1名以上的居民出現COVID-19症狀，請在白天致電213-240-7941或(213)974-1234（非工作時間應急接線員）通知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11. 實施針對性檢測的對策	<p>針對性檢測 - 根據這一對策，對COVID-19病例的所有密切接觸者進行檢測。如果檢測中發現了其他病例，則應圍繞該新病例展開新的接觸者調查，以確定、隔離和檢測其密切接觸者。在該設施中，對每一確診病例都需要重複這一方案。請參考針對性檢測指南。</p> <p>確定設施獲取 SARS CoV-2 樣本（鼻咽，鼻中鼻甲，鼻或咽拭子）進行 PCR 檢測，並將這些樣本從設施送往商業臨床實驗室。下列資源可提供現場收集樣本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設施應首先查看 DHS 的參考指南或加州檢測工作組找到進行檢測的實驗室。- 如該設施未能在疫情持續爆發的一周內找到實驗室進行檢測 則在報告確證病例後，負責管理該設施的 DPHN 將指派 DPH 社區檢測（strike）團隊進行檢測。已經開發了一個檢測工具包，以幫助設施在需要時與實驗室建立檢測關係。該工具包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healthfacilities/ccf/#tes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州社會服務部提供者資訊通報組 (CDSS PIN) 20-23 建議，當發現 COVID-19 檢測陽性的個人（居民或工作人員）時，應每 14 天對所有居民（不包括那些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p>在獨立的持續護理退休社區的居民——除非他們曾與其他居民在公共環境中接觸過) 和工作人員進行兩輪檢測，直到沒有發現更多的確診病例為止。檢測完成後，設施應恢復到每 14 天對員工總數的 10% 進行監測檢測（每次檢測不同的員工）。詳情見上文第 4 部分。</p>
12. 何時進行檢疫?	<p>接觸過病毒的居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出現症狀者密切接觸的居民必須進行 14 天的檢疫。 <p>密切接觸定義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出現症狀者（無論是否已透過檢測確認患有 COVID-19）6 英尺範圍內接觸超過 15 分鐘。• 接觸出現症狀者的體液和/或分泌物（如被咳嗽/噴嚏噴到、共用器具或唾液等），或在未穿戴醫用口罩和手套的情況下為出現症狀者提供臨床護理）。在感染者出現症狀時或在感染者出現症狀前 48 小時（兩天）內，可能與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員、居民或設施外的其他人發生過接觸的人士。• 自接觸之日起算，必須進行 14 天的自我檢疫。<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居民在檢疫期間開始出現症狀，則適用第 6 部分的隔離指南。居民的居家隔離期必須從症狀開始出現時起算，而不是從檢疫期開始起算。 <p>接觸過病毒的工作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將與出現症狀的居民或工作人員有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送回家檢疫或在現場檢疫 14 天。- 工作人員檢疫指南與居民檢疫指南相同（請參見上文：檢疫接觸過病毒的居民）。- 然而，在人力極度短缺的情況下，接觸過病毒的無症狀醫護工作人員可以繼續工作，條件是他們在工作期間必須始終佩戴醫用口罩，且時限為 14 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觸過病毒並繼續工作的無症狀醫護工作人員應進行每天兩次的自我監測，一次在上班前，第二次在大約 12 小時後。 <p>轉院和新入院（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入院或從別的醫院轉院的患者應檢疫 14 天（最好在一個單間中進行）。- 入院時應進行 COVID-19 PCR 檢測。在 14 天檢疫期結束後，在重新加入普通人群之前，可進行額外檢測。-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LAC DPH 的設施間轉院規定。
13. 返回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	<p>在隔離期或檢疫隔離期結束後返回工作崗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診為 COVID-19 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工作人員可在以下情況後返回工作場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沒有使用退燒藥已退燒，且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也已改善的前提下，自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 10 天，並且在恢復健康後至少已過去 24 小時。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無症狀工作人員可在 COVID-19 檢測的 10 天之後返回工作崗位。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與確證病例有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可在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的 14 天之後，重返工作崗位。
14. 發現 COVID-19 病例後應採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你的應急方案付諸行動，保護你的工作人員和居民。- 如果居民出現下列任何一種 COVID-19 緊急警示性症狀的惡化跡象，請撥打 911 立即尋求醫療救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困難○ 胸部持續疼痛或感到有壓力○ 突然出現的意識模糊，或無法被喚醒○ 嘴唇或臉色發青 <p>當撥打 911 時，通知指派調度員，需要送往醫院的病人有或可能患有 COVID-19。在醫療幫助到達之前，幫助病人戴上布面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資訊，讓你的工作人員和患者瞭解預防疾病傳播的公共衛生建議以及可能與病例有關的服務變化。- 確保區域內的所有公共場所進行頻繁有效的環境清潔。- 按第 10 部分所述報告確診病例。- 環境衛生專家可以前往設施現場查看情況，並就衛生和清潔措施進行問詢，然後提供技術援助。可致電環境健康計劃熱線 (626) 430-5201 尋求環境健康專家的幫助。
15. 個人防護裝備 (PPE) 使用指南	<p>工作人員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有症狀人士交流的工作人員應為居民提供醫用口罩，並在與居民密切接觸時自己戴上醫用口罩。- 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清潔雙手，包括接觸居民前後、接觸受污染表面或設備後以及移除手套、袍和醫用外科口罩等物品後。 <p>護理活動（適用於提供此服務的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護理活動和一般清潔活動中，尤其是可能接觸到血液、體液、分泌物、排泄物、破損皮膚、被血液或其他感染物質弄髒的表面或被單時，請戴上一次手套。每次服務完病人的手套用完後請扔掉，並不要重複使用。- 如果居民患有呼吸道疾病，請在護理活動中應戴上一次醫用外科口罩。在這些活動中，一定要給患者戴上口罩。並在使用後扔掉口罩，不要重複使用。- 取下手套並摘下口罩時，首先應取下並處理手套。然後，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洗。接下來，取下並妥善丟棄口罩，立即用肥皂和水再次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洗。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 考慮使用可重複使用或可洗的塑膠醫用外衣或圍裙，在以下使用之間進行消毒：
（1）可能會出現飛濺和噴灑的護理活動和/或（2）高接觸頻率的護理活動，包括幫助洗澡的時候，這可能將病原體轉移到護理者的手部和衣服上。
- 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給出現呼吸道疾病症狀的患者提供床上擦浴服務，以避免濺水和弄濕口罩。
- 沖廁所前，請蓋上馬桶或馬桶蓋，避免噴灑或飛濺。
- 如果你將協助居民並為他們餵食，在準備膳食前請先洗手，如果患者在進食期間已生病，請戴上手套和口罩等適合的隔離性物品。
- 洗餐具時請戴手套，並在摘下手套後立即洗手。

16. 個人防護裝備 (PPE) 使用示意圖

個人防護裝備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陰性，且已恢復	檢疫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隔離）
基於人傳人的預防措施	標準設備+口罩+護目用具	接觸/飛沫/N95 + 護目用具	接觸/飛沫/N95 + 護目用具
	可以戴醫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	換班期間應佩戴 N95 口罩，當口罩受到污染時應摘下。不重複使用口罩。	
	在居民 6 英尺範圍內使用護目鏡/面部防護護罩。		在換班期間佩戴護目鏡/面罩。
	必要時應穿醫用大褂。不要延長穿著時間或多次穿著同一件醫用大褂。	應該穿醫用大褂。不要延長穿著時間或多次穿著同一件醫用大褂。	資源短缺：只能在此區域內讓多人多次穿醫用大褂。

17. 衛生和家政管理的最佳實踐方法

- 清潔措施**
- 定期有效地清潔和消毒所有經常接觸的表面和物體，如門把手、扶手、工作臺面、水龍頭把手和電話。
 - 環境清潔應使用 EPA 註冊的消毒劑，並遵從其建議的濕式接觸時間。請參閱 [在群體環境內清潔衛生的公共衛生指南](#)。
 - 如果沒有 EPA 註冊的消毒劑，使用氯漂白劑（大約 4 茶匙漂白劑加 1 夸脫水或 5 湯匙（1/3 杯）漂白劑加 1 加侖水）。每天或根據需要準備漂白劑溶液。試紙可以用來檢查溶液的酸鹼性是否合適。
 - 也可使用含酒精的消毒劑，酒精含量必須多於 70% 且遵從標籤上接觸時間說明。
 - 屬於病人的床單、餐具和碗碟不需要分開清洗，但不應在沒有徹底清洗的情況下共用。指導清潔人員在清洗衣物前避免「揚開」或「抱著」衣物，以避免自我污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染。指示清潔人員在處理病患的衣物後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或含酒精的擦手液擦手。

供應品

- 提供足量的衛生用品：肥皂、紙巾和含酒精的擦手液（特別是在食物區和洗手間附近）。確保配有易於使用的清潔和功能性洗手台。
- 整個設施內，尤其是設施的入口處，應配有手部清潔台（帶抗菌肥皂和酒精凝膠產品的水槽）。
- 確保有紙巾可用，且所有水槽旁都配備足夠的肥皂和紙巾，以便洗手時使用。
- 教育和提醒居民在一天中保持適當的手部衛生，特別是在使用洗手間後和用餐前。
- 將垃圾桶放在所有居民房門口附近，以便於工作人員丟棄手套、醫用口罩和醫用外衣等物品（如果他們為居民提供護理服務的話）。

注意： 如果需要，DPH環境衛生專員可以為你的場所提供衛生和清潔措施方面的技術援助。你也可以透過致電環境衛生計劃（626）430-5201獲得環境衛生專員的幫助。

防止和減少COVID-19在設施之間的傳播

交通工具

- 限制所有居民在除必需情況下的出行。非必要的出行應推遲或取消。
- 當出現症狀的患者需要出行時：
 - 出現症狀的患者不應與無症狀的患者一起出行。
 - 出現症狀的患者需戴上醫用口罩。
 - 避免多個出現症狀的患者一起出行。當需要同時運送多個患者時，患者們和司機應保持適當的接觸距離（>6 英尺）。患者應被安置在與司機較遠的一側，坐在離司機座位最遠的座位上。
 - 車窗應打開，以改善車內通風。
 - 運輸車輛應配備塑膠防水布或覆蓋物，每次運輸後可進行清潔和適當消毒。
 - 車內需配備良好的衛生用品，包括紙巾、廢紙巾處理用的垃圾桶或垃圾袋，以及含酒精的洗手液。
 - 如果由於呼吸狀況惡化，你計劃需要將患者轉移到更高級別的護理機構時，請通知急救中心（EMS）或其他運送服務提供者該居民有未確診的呼吸道感染狀況。
- **司機適用指南**
 - 運送出現患病症狀居民的司機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佩戴個人防護設備（如戴上醫用外科口罩）。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聚集型居住設施適用指南

其他資源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冠狀病毒專題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洛杉磯縣健康警報網路: 公共衛生局 (DPH) 透過 LAHAN 向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發送高優先順序的通信式電子郵件。郵件主題包括當地或國家級的疾病暴發狀況和新出現的健康風險。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han/>
- [常見問題解答](#)
- [你需要瞭解的資訊 \(資訊圖表\)](#)
- [在群體環境內清潔衛生的公共衛生指南](#)
- [洗手指南](#)
- [多戶住宅指南](#)
- [專業護理機構指南](#)和常見問題解答 (FAQ)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並且想和他人交流，請撥打洛杉磯縣資訊熱線：2-1-1，該熱線24小時開放。

在此，我們對你為保證洛杉磯郡的健康而做出的承諾和奉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